

# 论破产清算程序中股东权利的悬置

张源

湖南人和人永州律师事务所

DOI:10.12238/ej.v6i6.1230

**[摘要]**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公司制度也在不断完善,公司破产制度随之逐步建立,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破产,而我国《破产法》中关于股东权利保护机制的规定还不够完善,对股东权利保护制度的研究和实践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不能较好地保护股东权益,使得破产清算程序无法顺利进行。因此,本文针对破产清算程序中股东权利保护机制存在的困境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为我国破产清算程序中股东权利保护机制提供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 破产清算程序; 股东权利; 保护机制

**中图分类号:** D926.5 **文献标识码:** A

## On suspens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 in bankruptcy liquidation procedure

Yuan Zhang

Hunan Renhe Renyongzhou Law Firm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China's corporate system is also constantly improving, and the company bankruptcy system is gradually established, and more and more enterprises choose to go bankrupt. However, the provisions on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shareholders' rights in China's Bankruptcy Law are not perfect enough, and the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the protection system of shareholders' rights are insufficient to a certain extent, which can not better protect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Making it impossible for the liquidation process to proceed smoothly. Therefore,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predicament of the shareholder right protection mechanism in bankruptcy and liquidation procedure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to provide certain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shareholder right protection mechanism in bankruptcy and liquidation procedure of our country.

**[Key words]** bankruptcy liquidation procedure; Shareholder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

### 引言

破产清算是一种法定退出方式,是指当企业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依法对企业的资产进行清理、评估、变现和分配的过程。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或者股东没有按照约定缴纳出资时,可以通过破产清算程序来保护自身利益。在中国,这一程序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破产法”)的规范。自2006年《破产法》正式实施以来,该法律为股东权利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框架。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破产清算,这成为了中国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然现象,而伴随破产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加,对股东权利保护机制的要求也随之提高。

### 1 破产清算程序概述

破产清算是在公司无法偿还债务时,由法院强制接管公司财产,通过对财产进行清算、变价和分配,使破产财产得以最大

限度的清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公司出现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者严重亏损的情况时,由法院来启动破产清算程序<sup>[1]</sup>。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法院会发布相关公告,宣告破产。在这个阶段,债务人和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破产,以进行破产清算。如果债权人、债务人认为自己不是债权人或债务人,可以向法院申请确认自己为无债权债务关系的第三人,然后由法院裁定该第三人是否具有债权人或债务人的资格。在提出破产申请后,如果法院受理了破产清算案件,通常会遵循一系列程序进行。

### 2 破产清算程序中股东权利行使遭遇的困境

#### 2.1 股东行使共益权遭遇困境

在我国现有的法律制度中,股东享有共益权,即指公司的股东通过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权利,股东在破产清算中享有共益财产分配请求权、共益债清偿请求

权等共益权。共益财产分配请求权意味着股东在破产程序中,特别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对破产企业的财产拥有一定的请求权。然而,由于破产企业的资产通常远低于其债务,股东实际从破产财产中获得的收益极为有限。这种情况下,股东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破产企业的财产在法院的监管下已被冻结,用于优先满足债权人的债权。在大多数情况下,破产财产不足以完全清偿债权人的债权,更不用说为股东提供任何实质性的经济利益。因此,尽管股东理论上拥有共益财产分配请求权,但在实际操作中,这种权利往往难以实现。此外,由于破产清算程序的目的是清偿债务并最终消灭公司的法人资格,股东的共益权在这一过程中受到了明显的限制。这不仅减少了股东对公司财产的控制和影响力,而且在经济上也使他们处于不利地位。因此,股东在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需要对可能的经济损失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寻求法律途径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 2.2 股东行使自益权遭遇困境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股东行使自益权会遇到以下困境:(1)公司的人格被消灭,股东作为公司的“人”,其人格也就消失了<sup>[2]</sup>。因此,破产清算程序中,股东对公司的债权、股权等所有的民事权利都归于消灭。股东只是名义上的股东,实际上并没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不能直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2)股东的知情权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被严重削弱。股东虽然是公司的出资者,但并不是公司决策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只能是破产清算程序中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者。而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股东没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更没有直接利益相关人的身份,因而其知情权必然大打折扣。(3)股东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参与权受限。由于破产清算程序主要关注的是债权人的权益,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其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的参与权往往受到忽视。这导致股东在重要决策,如资产处置、清算方案等方面,很难发挥应有的作用。(4)股东的经济利益受损。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由于资产首先用于偿还债权人的债务,股东的经济利益通常处于次要地位。在大多数情况下,股东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的局面。(5)股东的法律地位模糊。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股东的法律地位常常不够明确,特别是在处理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内部债务关系时。这种模糊性可能导致法律纠纷,增加股东维权的难度。(6)股东在清算过程中的补偿机会有限。即使在清算结束后仍有剩余资产,股东获得补偿的机会也非常有限。这是因为在清偿债权人债务后,剩余资产往往微乎其微,难以为股东带来实质性的经济补偿。

## 2.3 股东遭遇公司经营风险的困境

根据《公司法》和《破产法》,破产清算程序中股东的权利和地位有明确规定。股东的权利通常在清偿所有债权人之后才得以考虑,这在法律上确保了债权人的利益优先于股东的利益。这一法律规定反映了破产清算程序中对债权人权益的保护倾向,同时也揭示了股东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损失风险。因此,股东在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需要对可能的经济损失有

充分的心理准备,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寻求法律途径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然而,目前的《破产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股东在破产清算程序中面临的风险和救济措施,导致股东对破产清算程序缺乏预期,破产清算程序成为公司高管等少数人攫取利益的工具,导致破产清算程序成为少数人谋取私利的工具,甚至引发了个别股东不正当竞争的现象。同时,破产清算程序中对股东权益的保护还缺乏可操作性的措施,在实践中容易出现破产清算过程中股东权利悬置、权利行使障碍等问题。

## 2.4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的困境

随着破产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加,对股东权利保护机制的要求也随之提高。然而,现行的法律制度在保护股东权利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首先,法律规定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这导致在实践过程中,股东权利保护的具体措施往往难以落到实处。其次,法律对股东权利的保障措施不够完善。例如,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等重要权利往往得不到充分的保障。此外,法律对股东权益的补偿机制也不够明确。在很多情况下,即使公司破产清算后仍有剩余资产,股东也往往难以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首先,应制定更加具体的操作细则,以便在实践过程中更好地落实股东权利保护措施。其次,应加强法律对股东权利的保障措施,确保其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知情权、参与权等重要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最后,应明确股东权益的补偿机制,以避免股东在公司破产清算后遭受经济损失。

## 3 破产清算程序中股东权利保护对应策略

### 3.1 维护股东的基本权利

股东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其中,知情权是股东最重要的权利之一,是其他权利行使的前提和基础。因此,为了充分保护股东的基本权利,应该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维护股东的基本权利。

(1)在股东权利方面,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要以维护股东的利益为首要目的,防止股东权利被恶意侵害。为了维护股东的基本权利,应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事。同时,要明确股东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股东权利和义务,从而充分维护股东的基本权利<sup>[3]</sup>。

(2)在公司清算过程中,要明确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关系。在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股东和公司之间会出现不对等的情况。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公司应该明确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关系,加强交流、理顺流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知情权方面,股东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账簿等相关资料。但是,为了避免股东行使知情权受到限制,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应该对股东的知情权进行合理的限制,例如对财务会计报告、账簿等相关资料进行合理查阅和复制。在查阅和复制

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不能超越法律规定的范围。同时,要加强对相关资料的保管力度,防止被恶意获取和篡改。同时,公司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应该完善公司制度和规范管理体系,加强股东权利保护机制建设,保障股东的知情权能够得到充分实现。

### 3.2适当延长破产程序中各个阶段的期限

在破产程序中,法院的权利主要是管理破产程序,其中涉及的程序也有很多,所以破产程序的时间也相对较长。这是因为在破产过程中,对于债务人企业进行财产清算工作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债权人需向债务人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在此期间,债权人会与债务人企业进行多次沟通协商,但由于债务人企业破产是在法院受理以后才进行的,协商并不能立刻开展,因此,法院需要对破产程序中各个阶段进行合理时间的延长,最大限度地减少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沟通成本,以便各个阶段的工作变得更加合理和高效。

从债务人企业的角度来看,由于破产程序是在法院受理以后才开始的,所以在破产程序中需要花费较多的时间和精力来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和协商,也会产生较多的成本,所以在破产程序中可以适当延长时间。而从股东的角度来看,由于股东不能参与到破产程序中来,所以在破产程序中股东对债务人企业进行监管是非常必要的,也可以有效保障股东权益不受到侵害。因此,可以适当延长破产程序中各个阶段的期限,也可以给债权人提供更多的时间与债务人企业进行协商和沟通,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债务人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沟通成本,也可以使股东参与到破产程序中来。

### 3.3构建股东债权居次受偿制度

在我国企业破产程序中,当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时,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其次为破产债权,最后才是破产人所欠的其他债权人的债权。而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债权清偿顺序与《公司法》中规定的清偿顺序略有不同。

根据《公司法》中规定,在清算程序结束后,所有债权按照清偿顺序进行分配,如果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则先

以清算财产对公司债务进行清偿,清算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则按照各股东债权比例进行分配<sup>[4]</sup>。

而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债权人是不能以其债权的清偿顺序对股东债权进行分配,即不能以债权人的身份参与到股东债权分配中,而只能作为普通债权人的身份参与到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中,最终参与公司财产的分配。

股东债权居次受偿制度可以很好地解决上述问题,即在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当破产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按照《公司法》中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分配,首先清偿债权人的债权,然后才是其他普通债权人的债权,最后才是股东债权。而如果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股东债权居次受偿制度可以很好地保护股东债权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合法权益。

## 4 结束语

综上,本文主要通过通过对破产清算程序中股东权利保护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保护策略。通过文章可以看出,对于股东来说,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所享有的权利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进行破产清算时,要给予其充分的关注,并及时维护股东的权益。从当前我国的公司破产清算制度来看,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还存在诸多的问题,使得破产清算程序无法顺利进行。因此,对于我国的股东权利保护机制来说,要进一步完善《破产法》中有关破产清算程序中股东权利保护机制,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保障破产清算程序顺利进行,为股东权益提供更多的保障,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杨鹿君.上市公司重整中的股东权益调整:实践经验与理论证成[J].经贸法律评论,2022,(01):120-137.
- [2]杨鹿君,项红.重整程序下的股东权利行使规则[J].法律适用,2021,(08):127-136.
- [3]孔梁成.企业破产清算中环境侵权债权之保护——以董事责任为视角[J].政治与法律,2020,(09):124-138.
- [4]梁上上.有限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地位质疑[J].中国法学,2019,(02):260-278.